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經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時 程 安 排	備註
簡章公告 並提供下載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起	下載網址： https://admission.ocu.edu.tw
網路報名及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115 年 12 月 04 日(五)	
財務金融系 特殊資格 申請截止日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	申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之報考資格者
面試日期	115 年 12 月 10 日(四)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	報名時請考生於系統中擇三順位時段。 實際面試日期及時間，將另由系上通知。
總成績查詢	115 年 12 月 18 日(五)	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ocu.edu.tw
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中午 12 時前	
公告正備取榜單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	公告網址： https://admission.ocu.edu.tw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6 年 01 月 04 日(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6 年 02 月 22 日(一)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電話諮詢服務一覽表

總機：(04)2701-6855

諮 詢 事 項	服務單位及分機
報名、成績公告(複查)及報到事項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202、1203、1204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405、1436
兵役緩徵、住宿、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5211、1306、1326、 1327、1338、1331
面試時間安排、課程規劃、修課時間	企業管理系 2142、財務金融系 850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192、資訊科技系 2252

目　　錄

壹、報名資格.....3
貳、修業年限.....3
參、報名手續.....3
肆、招生名額及甄試內容.....6
伍、面試日期.....6
陸、面試注意事項.....7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7
捌、總成績查詢.....7
玖、成績複查.....7
拾、公告正備取榜單.....8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8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8
拾參、附註.....9
拾肆、研究生獎勵措施.....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附表一】116 學年度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12
【附表二】境外學歷具結書..... 13
【附表三】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僑光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三、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請參閱附錄一)

備註：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者：

(一)須填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07105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入學後輔導機制：安排專業教授提供修課內容的諮詢與輔導，並加強論文撰寫及研究方法的指導。

(三)開放招生系別及人數：財務金融系(招生人數上限 2 人)。

僑光碩士班招生資訊

貳、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

參、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日期：115 年 11 月 10 日(二)～115 年 12 月 04 日(五)，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流程：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

2.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a. 請持網路報名後所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銀行臨櫃、ATM 轉帳（銀行代碼 807 永豐銀行）及四大超商(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繳交報名費。

b. 繳費所衍生之手續費，依各銀行及便利超商規定收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

(2)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若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04-27016855 轉 1203)。

(3)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4)115 學年度曾報名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未獲錄取，且之後報名本校學分班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

(5)可同時報名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及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a. 須繳交四份報名費及四份書面資料審查表件。

b. 同時錄取本校碩士班二個系所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3. 上傳審查檔案

(1)單一審查項目請轉成一個 PDF 格式之檔案上傳(6MB 為限)

(2)審查項目如下

審查項目類別	內容	備註
必繳 1	身分證正、反面正本掃描檔	請轉成一個 PDF 格式
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必繳 3	學歷（力）證件正本掃描檔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正本掃描檔(最後一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掃描檔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掃描檔（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證明書、甲級技術證照…等，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
必繳 4	自傳及學習計畫	格式自訂並請轉成一個 PDF 格式之檔案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證照、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	格式自訂並請轉成一個 PDF 格式之檔案
選繳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掃描檔	請上傳一年內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選繳 3	現役軍人相關資料正本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00890 號函轉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及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臺(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應另繳交證明文件詳請閱(三)其他注意事項第 6 點 ➢證明文件請郵寄至本校：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碩士甄試現役軍人證明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時，逕行取消面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報名手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完成後，經審查報名表中報名資格

不符之考生可扣除郵資及審查處理費退還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退還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外，其餘不得以缺件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本校各項資料通知將採網路公告為主、簡訊通知為輔。為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務必正確，否則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
5.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表二】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考時須附學位（畢業）證書影印本（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各乙份，以供查驗。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s://www.boca.gov.tw)(請掃描右下方 QR Cod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6. 現役軍人之相關規定：
 (1)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官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a.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於開學日前退伍，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參加證明書（文件中應註明退伍日期）」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依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臺（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未能於開學日以前退伍、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委員會繳費參加本學年度入學招生。若發現偽造及隱瞞現役軍人身分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7.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錄取生資料將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
8.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招生名額及甄試內容

系別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碩士班	資訊科技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10 名	6 名	12 名*
系網頁 QRCODE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行銷系碩士班	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諮詢服務	網址： 企業管理系：https://ba.ocu.edu.tw/　　財務金融系：https://fc.ocu.edu.tw/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https://mdm.ocu.edu.tw/ 資訊科技系：https://imtech.ocu.edu.tw/ 電話：(04) 2701-6855 分機：2142(企業管理系)、8502(財務金融系)、2192(行銷與流通管理系)、2252(資訊科技系)			
上課時間	一、碩士班課程安排於平日白天為原則，惟部分課程因聘請特殊專長之業界師資授課、使用特殊設備之場地等情形，以致上課時間可能開設於平日夜間或假日。 二、若有修課問題請與本校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及資訊科技系聯絡諮詢。			
甄試項目及 成績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5%）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15%，同分參酌比序為第四順位） (二)自傳及學習計畫（15%，同分參酌比序為第三順位）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證照、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15%，同分參酌比序為第二順位) 二、面試（佔總成績 55%，同分參酌比序為第一順位）			
備註	*含「教育部總量管制小組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半導體、AI、機械等領域相關」擴充名額			

伍、面試日期

一、報名時請考生於系統中擇三順位時段，將以考生意願時段依序安排。

二、面試日期及時間確定後，由系上通知考生。

三、若需修改面試時間請與各系所聯繫。

連絡電話：(04)2701-6855 企業管理系 2142、財務金融系 8502、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192、資訊科技系 2252

陸、面試注意事項

一、所有考生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安排考生參加面試。

二、請考生依據約定日期及時間準時赴試。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 甄試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二、 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 考生甄試項目如有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五、 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捌、總成績查詢

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8 日（五）公告。

二、 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成績，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三、 注意事項：

1. 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

2. 所鍵入之資料若無法查詢，請與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連絡。

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玖、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 複查期限：115 年 12 月 21 日（一）中午 12 時前。

二、 複查流程：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載於簡章附表三）。

（二）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

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三、 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四、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五、 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僑光碩士班招生資訊

拾、公告正備取榜單

一、公告日期：115 年 12 月 24 日（四）下午 5 時。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三、 公告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

僑光碩士班招生資訊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 116 年 01 月 04 日（一）前依網站公告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同時繳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力)」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三、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如因成績結算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應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或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含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報到時須繳驗各項正本證件，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16 年 02 月 22 日（一）。

六、經甄試錄取者，若欲報考其他招生考試或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並傳真至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連絡電話：(04)2701-6855 分機：1209 招生中心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報考所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附註

一、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碩士班之招生考試。

二、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1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完成報到手續後(含備取生遞補)，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而致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一般生考試入學招生中補足，各系所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五、本校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網址：https://acc.ocu.edu.tw)。

學雜費收費標準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研究生獎勵措施

本校設有「創辦人陳積中先生紀念獎學金」、「陳伯濤董事長獎學金」、「斯子林先生紀念獎學金暨斯彥誠先生獎學金」、「張清源先生獎學金」及「許連中老師紀念獎助學金」，提供優秀或清寒研究生申請，各項獎學金實施要點及補助對象請詳閱本校學務處網站。

學務處網址：https://reurl.cc/OkjovA

研究生獎勵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略）

第 三 條　（略）

第 四 條　（略）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略）

第 九 條　（略）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詳細條文請上網查詢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表一】116 學年度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僑光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適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者使用

報考學制	碩士班一般生	報考系所	財務金融系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資格條件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印本** □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1. 曾獲與招生系所相關專業領域之國際或全國競賽前五名佳績者。 □2. 擁有與招生系所相關專業著作或論文發表，具學術卓越貢獻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 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卓越成就，並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 □4. 資本額達一千萬或營業額達兩千萬以上規模之負責人或高階管理職累計滿兩年以上者。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名/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親自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07105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收，逾期不受理。

二、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將予以退件(費)。

審查認定(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	招生系所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系主任核章：
複審	招生委員會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年　月　日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戳印)

【附表二】境外學歷具結書

境 外 學 歷 具 結 書

考生　　於報考僑光科技大學「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以下請依實 際情形勾選)

□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 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 證明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 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 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即 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 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僑光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報考系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考生姓名		甄試序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1			
2			

申請辦法：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複查期限：115 年 12 月 21 日(一)中午 12 時。

二、複查流程：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

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三、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五、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附表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僑光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僑光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所組名稱：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所組名稱：

□經濟因素　□家庭因素　□工作因素　□交通因素

□志趣不合　□健康因素　□服役因素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其他，原因＿＿＿＿＿＿＿＿＿＿＿＿＿＿＿＿＿＿＿＿＿＿＿＿＿＿＿＿＿＿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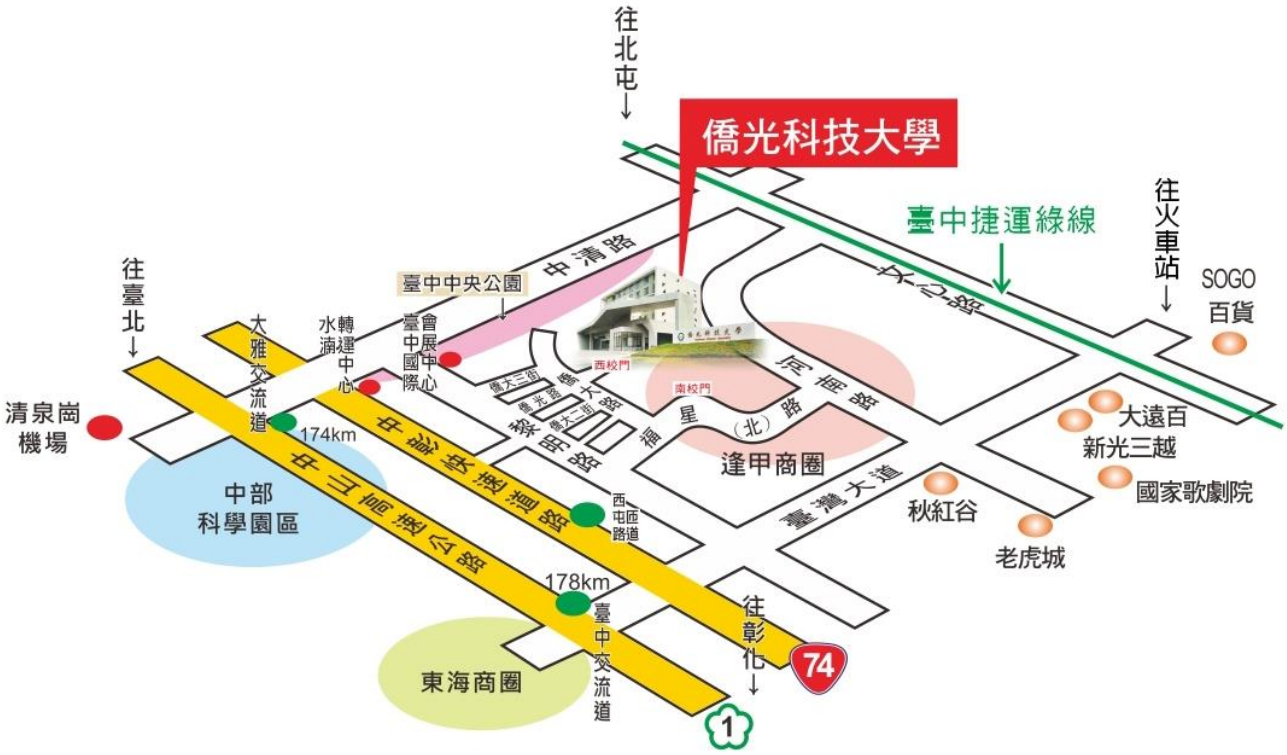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105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04)2701-6855
傳真：(04)2451-4641
網址：https://www.ocu.edu.tw

僑光科大首頁　　招生中心首頁　　導航到僑光